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4-090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1日、2024年11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024年11月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再次涨停，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967,368.2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5,582,240.17元；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0,233,912.02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7,733,511.92元。

● 非标审计报告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大华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如下：1、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形成预付款项19,626.98万元。公司尚未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证实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及可回收性；2、2023年度，公司确认对内蒙古乾运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5,420.73万元、营业成本5,047.96万元，上述业务收入确认依据不足，公司于期后将收入成本追溯冲回至2023年度。

由于大华所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026)等相关公告。

● 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风险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经公司自查，实际控制人王海荣先生对公司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共计19,191.0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自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截止本公告日，前述占用资金已归还3,758.11万元，换货/抵应付款2,228.89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13,204.05万元。由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实控人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控股股东质押及冻结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06,105,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4%。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76,636,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2.23%；控股股东累计被司法标记及冻结股份总数为106,105,15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 涉及投资者诉讼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南省贸促会调解中心调解员发来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王*星等15名自然人投资者对公司及相关人员等提起民事诉讼，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1,352,460.66元。本次诉讼目前处于诉前调解阶段，法院尚未受理，相关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 公司部分资产被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9月6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前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申请人湖南仙厦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向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查封、扣押、冻结公司名下银行存款60,000,000元或其价值相当的其他财产。该案件尚处于诉前财产保全阶段，除上述裁定书外，公司尚未收到其他相关法律文书，暂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正在核实相关情况，并着手与申请人积极沟通协商，争取尽早解除争议。

●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被立案调查的风险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于2024年10月9日收到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立案。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1日、2024年11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24年11月5日发布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2024年11月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再次涨停，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短期涨幅较大的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查证，现将核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2024年10月31日至2024年11月5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1日、2024年11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024年11月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再次涨停，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967,368.2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5,582,240.17元；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0,233,912.02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7,733,511.92元。

(三)非标审计报告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如下：1、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形成预付款项19,626.98万元。公司尚未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证实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及可回收性；2、2023年度，公司确认对内蒙古乾运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5,420.73万元、营业成本5,047.96万元，上述业务收入确认依据不足，公司于期后将收入成本追溯冲回至2023年度。

由于大华所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026)等相关公告。

(四)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风险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经公司自查，实际控制人王海荣先生对公司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共计19,191.0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自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截止本公告日，前述占用资金已归还3,758.11万元，换货/抵应付款2,228.89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13,204.05万元。由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实际控制人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五)控股股东质押及冻结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新海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06,105,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4%。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76,636,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2.23%；控股股东累计被司法标记及冻结股份总数为106,105,15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六)涉及投资者诉讼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南省贸促会调解中心调解员发来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王*星等15名自然人投资者对公司及相关人员等提起民事诉讼，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1,352,460.66元。本次诉讼目前处于诉前调解阶段，法院尚未受理，相关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七)公司部分资产被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9月6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前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申请人湖南仙厦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向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查封、扣押、冻结公司名下银行存款60,000,000元或其价值相当的其他财产。该案件尚处于诉前财产保全阶段，除上述裁定书外，公司尚未收到其他相关法律文书，暂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正在核实相关情况，并着手与申请人积极沟通协商，争取尽早解除争议。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诉前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八)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被立案调查的风险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于2024年10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32024016号、证监立案字0132024017号)，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立案。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153 证券简称：唯捷创芯 公告编号：2024-051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四街北投亦庄产业园16号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54,499,37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54,499,3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982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98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荣秀丽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赵焰萍女士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参与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4,431,878	99.9563	53,376	0.0345	14,121	0.0092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3,231,083	99.1790	1,247,271	0.8072	21,021	0.013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参与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946,259	99.1577	53,376	0.6660	14,121	0.176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议案1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关联股东Gaintech Co. Limited，深圳市贵人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强雪锋、张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4-068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共青城科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科苑”)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展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展想”)、合肥原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原橙”)主动减少股份及股份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共青城科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4,598,112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4.35%变动至3.43%；共青城展想持有公司股份数量7,549,672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2.30%变动至1.77%；合肥原橙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390,277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0.48%变动至0.33%；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3,538,0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7.14%变动至5.53%。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实际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共青城科苑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展想、合肥原橙发来的书面通知，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1	共青城科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名称2	共青城展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名称3	合肥原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E1栋基金大厦562室

二、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共青城科苑	集中竞价交易	2024.11.5	人民币普通股	865,624	0.92%
	大宗交易	2024.1.12-2024.11.5		3,034,000	
	被动稀释	2024.5.16、2024.11.4		-	
共青城展想	集中竞价交易	2024.11.5	人民币普通股	439,671	0.53%
	大宗交易	2024.1.12-2024.11.5		1,801,000	
	被动稀释	2024.5.16、2024.11.4		-	
合肥原橙	集中竞价交易	2024.11.5	人民币普通股	108,678	0.15%
	大宗交易	2024.1.12-2024.11.5		534,000	
	被动稀释	2024.5.16、2024.11.4		-	
合计				6,782,973	1.59%

备注：

1、被动稀释情况：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424,770,660股增至424,794,660股，归属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16日；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424,794,660股增至425,898,910股，归属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4日。共青城科苑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权益比例存在被动稀释情形。

2、上述表格的变动比例均按最新股本425,898,910股计算而得。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5、本公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共青城科苑	合计持有股份	18,497,736	4.35%	14,598,112	3.43%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8,497,736	4.35%	14,598,112	3.43%
共青城展想	合计持有股份	9,790,343	2.30%	7,549,672	1.77%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9,790,343	2.30%	7,549,672	1.77%
合肥原橙	合计持有股份	2,032,955	0.48%	1,390,277	0.33%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032,955	0.48%	1,390,277	0.33%
合计		30,321,034	7.14%	23,538,061	5.53%

备注：

1、上表中，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以公司总股本变动前的424,770,660股为基数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以公司总股本变动后的425,898,910股为基数计算。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主动减少股份及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4-049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欧博”或“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4年11月4日、2024年11月5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4个交易日内(2024年10月31日至2024年11月5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海瑞祥天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瑞祥天”)及实际控制人JOHN LI、WEIJUN LI、陈涛(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控股股东海瑞祥天向北京辉煌润康医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煌润康”)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已经辉煌润康及双润正安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润正安”)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生物制药董事会批准通过；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转让协议》已经各合同签署方内部决策通过并签署，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JOHN LI履行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以及审议通过公司与中国生物制药、海瑞祥天及JOHN LI开展战略合作后方生效；《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还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为35.26元/股，截至2024年11月5日，公司收盘价为66.46元/股，高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最新市盈率为88.54倍，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18.85倍，公司所处的医药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6.93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4年11月4日、2024年11月5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4个交易日内(2024年10月31日至2024年11月5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发函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2024年10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海瑞祥天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外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外润”)、公司实际控制人JOHN LI、WEIJUN LI、陈涛与辉煌润康及其一致行动人双润正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海瑞祥天向辉煌润康协议转让其所持公司18,670,87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股份总数的29.99%。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至本次要约收购完成之日，海瑞祥天及苏州外润放弃前述承诺预受要约股份(合计14,325,340股股份，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浩欧博股份总数的23.01%)的表决权，且除辉煌润康、双润正安书面同意情形外，前述放弃行使的表决权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日前始终不恢复。

上述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海瑞祥天变更为辉煌润康，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JOHN LI、WEIJUN LI、陈涛变更为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以本次股份转让为前提，双润正安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除辉煌润康以外的公司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要约收购浩欧博15,570,480股股份(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浩欧博股份总数的25.01%)。海瑞祥天承诺以其所持公司8,797,68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浩欧博股份总数的14.13%)有效申报预受要约，苏州外润承诺以其所持公司5,527,65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浩欧博股份总数的8.88%)有效申报预受要约。

2024年10月30日，公司与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海瑞祥天及JOHN LI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协议各方将在过敏、自免等领域，共同在脱敏药及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开展积极的探索和合作。

前述事项的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经公司自查，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公司核实，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1、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公司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检测试剂产品，主要为过敏及自免两大领域内多种疾病的检测。202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7,033,592.46元，同比上升2.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562,954.15元，同比下降31.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311,935.72元，同比下降25.87%。

3、公司控股股东海瑞祥天向辉煌润康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已经辉煌润康、双润正安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生物制药董事会批准通过；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转让协议》已经各合同签署方内部决策通过并签署，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JOHN LI履行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以及审议通过公司与中国生物制药、海瑞祥天及JOHN LI开展战略合作后方生效；《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还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为35.26元/股，截至2024年11月5日，公司收盘价格为66.46元/股，高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最新市盈率为88.54倍，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18.85倍，公司所处的医药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6.93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123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新星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提前赎回可转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00	新星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4/11/18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1月20日

● 赎回价格：100.68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1月21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1月15日

截至2024年11月5日收市后，距离11月15日(“新星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11月15日为“新星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1月20日

截至2024年11月5日收市后，距离11月20日(“新星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11月20日为“新星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新星转债”将自2024年11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0.00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685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新星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28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新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00元/股)。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星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新星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新星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新星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28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新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00元/股)，已满足“新星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1月2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星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685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2.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8月1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1月2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5%*100/365=0.68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685=100.685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新星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85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48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新星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85元(税前)。

3、对于持有“新星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85元(税前)。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新星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新星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星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1月21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新星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11月5日收市后，距离11月15日(“新星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11月15日为“新星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1月20日(“新星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11月20日为“新星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1月21日起，公司的“新星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1月5日收市后，距离11月15日(“新星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11月15日为“新星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1月20日(“新星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11月20日为“新星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新星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新星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新星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68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新星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新星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1月5日收盘价为187.466元/张)与赎回价格(100.685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新星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9891365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4-048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8月31日以证监许可[2020]2017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2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2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5,008,000.00元，扣减应承担的上市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3,759,811.74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人民币791,248,188.2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9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444050_B01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分别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事宜。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本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开户行	账号	存续状态
年新增40万台智能化高效节能集成灶产业化示范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33050165654609188888	正常使用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1211026129101777777	已注销
高端厨房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1211026129178888888	本次注销
全屋高端建设项目(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1211026129488888888	正常使用

注：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对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用途进行战略调整，将已终止的原募投项目“高端厨房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全屋高端建设项目”。调整节余募集资金用途及新项目专项账户开设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30日、2024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和《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编号：2024-039)。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原用于“高端厨房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由于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终止，并调整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全屋高端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原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账户：1211026129178888888)余额已按规定转出至新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1211026129488888888)。原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将不再使用。

为方便账户的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对原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211026129178888888)予以注销并已办理完毕相关注销手续。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该部分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334 证券简称：西高院 公告编号：2024-039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天翼新商务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17,597,79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17,597,7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734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73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贾涛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辉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7,111,562	99.7765	466,132	0.2142	20,100	0.009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536,613	99.1897	486,832	0.7257	56,670	0.084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9,700,550	97.5913	466,132	2.3090	20,100	0.0997
2	关于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9,643,280	97.3076	486,832	2.4116	56,670	0.280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平高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博、韩金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4-055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英硕翔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英硕投资”)持有公司股份9,889,8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8%。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通过公司2022年半年度、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已于2021年8月1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股东英硕投资因自身经营需要，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8月22日-2024年11月21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516,587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80,345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36,242股。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英硕投资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2024年11月4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股东英硕投资于2024年9月24日至2024年11月4日期间，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516,587股，减持比例为1.7%。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英硕投资持有公司股份7,373,23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英硕翔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889,824	6.68%	IPO前取得：4,871,834股 其他方式取得：5,017,99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英硕投资通过公司2022年半年度、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英硕翔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6,587	1.70%	2024/9/24～2024/11/4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7.20－10.89	21,016,736.93	已完成	7,373,237	4.98%

注1：以上表格中的数据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注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注4：“减持数量(股)”按实际减持股份数量填列，“减持价格”以实际减持时点成交价格填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4-057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3日、2024年9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2024年8月24日、2024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本次权益分派实施事项，对相关权益分派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二、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1/7	2024/11/8	2024/11/8

三、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万仁春、刘钧、深圳特浦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倍特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森特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下简称“股息红利相关规定”)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7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股息红利相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313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31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13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香港以外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现金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257元。

四、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86020080-5181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